

(a) 上文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九,九四四,一二五美元;

(b)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九四七,八二〇美元;

(c) 依大會關於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四七二(二十三)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一五九,八三三,三九五美元;

二. 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一八,九六七,四四三美元,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計開:

(a) 一九七〇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九,一八〇,〇〇〇美元;

(b) 一九六八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二五二,四四三美元;

(c) 減一九六九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之減少額四六五,〇〇〇美元。⁴⁵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四(二十四).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擔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雖有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五(二十三)第七段之規定:

(i)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天然災害緊急援助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者,且每次災害之通常限額為每國一

五,〇〇〇美元,惟秘書長有權酌奪核給最高額二〇,〇〇〇美元;

(ii) 所承擔之費用係在上文(c)(i)分段提及之總額一五〇,〇〇〇美元限度之內,循各國政府請求,用以協助擬訂應付天然災害計劃者,每國以不超過一〇,〇〇〇美元為度;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八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六一五(二十四). 一九七〇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